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延期实施暨调整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公告

本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延华智能）曾于2018年2月10日披露公司控股股东上海雁塔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雁塔科技”）增持公司股份计划，雁塔科技拟自2018年2月12日起的未来9个月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等合法、合规方式，增持公司5%-11%的股份，具体内容请见2018年2月10日刊登于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的相关公告。

近日，公司收到雁塔科技《关于延期实施暨调整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函》，雁塔科技申请延期实施增持公司股票计划并调整增持计划的增持方式，并将上述事项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具体情况如下：

一、延期实施增持计划的原因

自增持计划发布后，受国内金融行业去杠杆、金融监管新政策等客观因素的影响，雁塔科技融资渠道受限，增持计划的实施遇到困难。

近日，受政策松动鼓舞，融资渠道逐步放宽。为尽快推进增持计划，雁塔科技正积极与相关机构协商，以尽快制定实施方案，但预计无法在原定增持期限内完成增持计划。

经审慎研究，雁塔科技拟申请延长本次增持计划的实施期限，延长期限自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 6 个月(增持计划实施期间，因定期报告窗口期及重大事项信息敏感期、停牌事项等，增持期限将相应往后顺延)。

二、调整增持计划的具体情况

为有效推进增持计划，雁塔科技拟调整本次增持计划的增持方式。

原增持方式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等合法、合规方式增持公司股份。

拟调整为：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交易或大宗交易等合法、合规方式，直接增持、一致行动人增持或通过控制 SPV 等方式间接增持延华智能股份。

除此之外，原增持计划的其他内容不变。

三、会议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18 年 11 月 5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及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董事会及监事会审议通过了上述事项。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独立意见。

上述事项尚须经公司 2018 年第五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

四、其他说明

本次增持是基于雁塔科技作为延华智能的控股股东身份，如丧失相关身份，本增持计划将终止实施。本次增持股份不存在锁定安排。

五、备查文件

- 1、《上海雁塔科技有限公司关于延期实施暨调整增持公司股份计划的函》;
- 2、《股份增持计划合作意向书》;
- 3、《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决议》
- 4、《第四届监事会第二十六次（临时）会议决议》
- 5、《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临时）会议相关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上海延华智能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11月6日